

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85.03.15 台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
85.05.17 台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
教育部 85.06.29 台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
85.07.15（85）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
96.11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2.15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
97.03.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7.13 教育部臺高（二）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
100.08.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研究生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修畢各該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），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，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（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）。
達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，其基準另定之。
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於考前一個月，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（所）辦理。申請書請向研教組索取。
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/2 以上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/3 以上。
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，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。
前項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（所）推薦後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，簽請校長遴選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（門）、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曾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（門）教學者。
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，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（門）有專門研究者。
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規範如下：
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，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（門）教學者。
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，具有博士學位，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（門）教學者。

國內在該學科（門）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，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，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。

第七條

國內在該學科（門）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，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，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、教育部學術獎者、或行政院應用科技獎者為限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（門）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二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（門）教學者。

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二年以上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（門）有專門研究者。

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（門）有專門研究者。

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（門）有專門研究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

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（所）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（所）將論文初稿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
第九條

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十條

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。

第十一條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

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，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
第十四條

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五條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由研究所教授推薦，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六條

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第十七條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八條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